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4、5、6、7、8 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4、5、6、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42、临 2020-043、临 2020-044、临 2020-045、临 2020-046、临 2020-059)。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退市锐电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4、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58	退市锐电	2020/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注意事项

(一) 建议股东优选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在目前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身体健康，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我们建议股东优选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还请配合以下事项：

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4日